

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和要求，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质条件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

首席合伙人：朱建弟

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300人

2025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523人

2025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
802人

2025年度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0.00亿元

2025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6.72亿元

2025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5.05亿元

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70家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为公

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执行了相关工作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在审计过程中，立信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，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，并就审计项目组架构、审计范围、审计时间表、重大审计风险、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

经评估，公司认为立信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养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按时完成了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出具的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27 日